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70　证券简称:碧水源　公告编号:2012-046

201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四、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文剑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愿平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淑琴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碧水源
A股代码	300070
法定代表人	文剑平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愿平	张　兴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碧水源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碧水源大厦
电话	010-88465890	010-88465890
传真	010-88434847	010-88434847
电子信箱	IR@originwater.com	IR@originwater.com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66,208,037.87	199,774,476.17	133.37%
营业利润(元)	118,633,067.69	69,263,604.6	71.28%
利润总额(元)	121,261,742.71	70,114,549.81	7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667,424.14	60,015,836.3	3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514,956.37	59,784,162.34	3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311,142.52	-126,836,545.37	-61.08%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45,564,304.9	4,411,799,488.74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25,797,837.2	3,263,856,813.06	2.1%
股本(股)	549,780,000	323,400,000	7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2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2.03%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2.02%	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39	5.13%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5	10.09	-40.04%
资产负债率(%)	22.16%	23.18%	-1.0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8,6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1,906.00	
所得税影响额	-394,301.25	
合计	2,152,467.77	--

三、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行业	466,208,037.87	301,811,195.24	35.26%	133.37%	184.04%	11.5%
分产品						
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231,252,049.64	113,607,053.66	50.87%	42.18%	48.41%	2.06%
净水器销售	6,957,967.55	3,647,033.52	47.58%	109.59%	100.75%	2.31%
给排水工程	227,998,020.68	184,557,108.06	19.05%	574.45%	561.77%	1.55%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46,620.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3.37%,得益于公司大力拓展市场。其中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860.22万元,增加了42.18%,主要是公司业务在多个地区全面推进,总体工程项目业务量增加所致;净水器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63.82万元,增加了109.59%,主要是子公司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净水器系列新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进一步增强,品牌认知度进一步提高而增加了销售额所致;给排水工程建设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419.32万元,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给排水工程项目收入进一步增加所致。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及污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仍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及利润来源,其毛利率也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净水器销售毛利率47.58%,较去年同期增长2.31%,主要是净水器产品由于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稳定,故生产成本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5.26%,较去年同期下降11.55%,主要是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部分给排水工程,该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降低。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北京地区	264,663,882.76	326.76%
外埠地区	201,544,155.11	4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地区实现的收入为26,466.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264.75万元,增加了326.76%,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持续拓展北京区域的业务,并取得较好业绩;另一方面并表的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在北京,带来北京地区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公司外埠地区实现收入20,154.4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378.60万元,增加了46.30%,主要原因是对外埠市场多地开拓的结果所致。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860.22万元,增加了42.18%,主要是公司业务在多个地区全面推进,总体工程项目业务量增加所致。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其形资产(如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因素及重大不利变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七)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427.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57.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731.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	否	29,554	29,554	249.25	11,990.81	40.57%	2010年06月30日	4,145.25	是	否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	否	27,059	27,059	2,127.97	19,043.92	70.38%	2010年06月30日	2,763.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613	56,613	2,377.22	31,034.73	-	-	6,908.75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外投资成立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60,000	60,000	0	60,000	100%	2011年06月21日	372.28	是	否
对外投资成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760	5,760	0	1,152	100%	2011年09月08日	-35.94	是	否
对外投资成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15.2	2,215.2	0	2,215.2	100%	2011年10月18日	-167.44	是	否
对外投资成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4,900	4,900	0	2,450	100%	2011年12月09日	-59.57	是	否
对外投资成立武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否	5,880	5,880	5,880	5,880	100%	2012年01月13日	-22.6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7,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8,755.2	78,755.2	57,880	160,697.2	-	-	86.73	-	-
合计	-	135,368.2	135,368.2	60,257.22	191,731.93	-	-	6,995.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按招股说明书承诺进度,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未达到计划今年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427.8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87,814.80万元。 2010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010年1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6,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资金,本次会议决定将该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0万元与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760万元与益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215.20万元与控股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与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14,700万元超募资金,与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28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2年3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半年度报告摘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原计划拟在公司总部通过自行购买设备进行建设的方式进行,现改为通过购买北京市门头沟再生水厂同样设备25年的使用经营权的方式来实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原计划拟在公司总部通过自行购买设备进行建设的方式进行,现改为通过购买北京市门头沟再生水厂同样设备25年的使用经营权的方式来实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4,416.43万元,该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1-1201号《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重大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对外投资设立鄂尔多斯奥源排水有限公司	2,600	进展中	0
对新疆科发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490	进展中	0
合计	4,090	--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2012年5月16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鄂尔多斯,与鄂尔多斯市市政排水有限公司、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书》。根据协议书,设立鄂尔多斯奥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2600万元(自有资金),占新公司26%的股权。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2012年5月14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与翕惠蓉、杨桂萍、杨熙海、新疆科发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书,出资各方对新疆科发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490万元,占新公司29.8%的股权。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九)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十)报告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226,380,000股,转增后股本增至549,780,000股。

该分配方案已经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5月11日实施完毕。

(十一)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万元)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自本期初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新疆科发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9.8%股权	2012年05月14日	1,490	0	0	否	经审计净资产定价	否	否	0%	无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2012年5月14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与翕惠蓉、杨桂萍、杨熙海、新疆科发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书,出资各方对新疆科发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490万元(自有资金),占新公司29.8%的股权。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新疆科发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截至报告期末,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3、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

首次和预留部分的期权均已授予,但还未行权,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6,618.80	14.2%	0	0%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73.71	5.52%	0	0%
合计	9,192.51	19.72%	0	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不存在差异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五)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04月11日	11,000	2012年04月13日	11,000	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1,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1,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文剑平、刘振国、何愿平、陈亦力、梁辉、周念云、上海鑫联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09年7月13日,文剑平先生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2010年1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承诺:"鉴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8月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2009年6月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如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须补缴2007年8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因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须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罚款而给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使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3、本次发行前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4、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纳税情况的相关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如因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刘振国、何愿平、陈亦力、梁辉、周念云、蕙炼诏未缴纳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导致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二)第二大股东刘振国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持有的股份。(三)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何愿平、陈亦力和梁辉先生,以及自然人股东周念云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持有的股份。(四)持有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上海鑫联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持有的股份。(五)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文剑平先生、刘振国先生、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梁辉先生和周念云女士承诺:在其承诺锁定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辞去该等职务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六)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措施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振国先生、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和梁辉先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七)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上海鑫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八)作为个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振国先生、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梁辉先生和周念云女士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纳税情况的相关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389,500	54.23%			122,772,650		122,772,650	298,162,150	54.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3,990,000	44.52%			100,793,000		100,793,000	244,783,000	44.5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1,399,500	9.71%			21,979,650		21,979,650	53,379,150	9.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010,500	45.77%			103,607,350		103,607,350	251,617,850	45.77%
1、人民币普通股	148,010,500	45.77%			103,607,350		103,607,350	251,617,850	45.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23,400,000				226,380,000		226,380,000	549,78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文剑平	82,280,000	0	57,596,000	139,876,000	首发承诺	2013-04-21
刘振国	61,710,000	0	43,197,000	104,907,000	首发承诺	2013-04-21
何愿平	18,513,000	18,513,000	23,604,075	23,604,075	高管锁定	2012-04-21
梁辉	18,513,000	18,513,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04-21
陈亦力	18,513,000	18,513,000	23,604,075	23,604,075	高管锁定	2012-04-21
周念云	4,840,000	4,840,000	6,171,000	6,171,000	高管锁定	2012-04-21
合计	204,369,000	60,379,000	154,172,150	298,162,150	--	--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14,8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文剑平	境内自然人	25.44%	139,876,000	139,876,000		0
刘振国	境内自然人	19.08%	104,907,000	104,907,000		0
陈亦力	境内自然人	5.72%	31,472,100	23,604,075		0
何愿平	境内自然人	5.72%	31,472,100	23,604,075		0
梁辉	境内自然人	4.74%	26,072,100	0		0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8,506,536	0		0
周念云	境内自然人	1.5%	8,228,000	6,171,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7,900,000	0		0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7,813,173	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	7,121,431	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梁辉	26,072,100	A股	26,072,100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6,536	A股	8,506,536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00,000	A股	7,900,000
陈亦力	7,868,025	A股	7,868,025
何愿平	7,868,025	A股	7,868,025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813,173	A股	7,813,17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21,431	A股	7,121,431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0,000	A股	5,120,000